

证券代码：300350

证券简称：华鹏飞

公告编码：（2019）032号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被否决的议案为《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5月15日至2019年5月1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5日下午15：00至2019年5月1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的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T2栋4308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京豫先生

6、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13**名，代表股份**220,299,79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6.211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6**名，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74,367,4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576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名，所持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5,932,32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9.6350%**；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计**5**人，代表股份**112,51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236%**。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20,229,0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9%**；反对**70,7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1509%**；反对**70,7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84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20,229,0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9%**；反对**70,7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1509%**；反对**70,7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84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20,229,0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79%；反对 70,7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4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1509%；反对 70,7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84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220,229,0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79%；反对 70,7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4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1509%；反对 70,7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84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0,194,4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22%；反对 105,3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992%；反对 105,3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60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未通过《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0%；反对70,7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1%；弃权220,187,28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8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1509%；反对70,7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84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0,299,7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12,5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0,229,0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9%；反对70,7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1509%；反对70,7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84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0,299,7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12,5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注：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投票赞成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0,299,7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12,5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0,299,7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12,5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斌、李岳峰

3、结论性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

效。

四、备查文件

- 1、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